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

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月2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2及定息票據3，每份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七百萬元（約7,801,000港元）。

於2025年10月2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1，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約11,144,000港元）。

由於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由同一交易對手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須予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視作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單一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有關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月2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2及定息票據3，每份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七百萬元（約7,801,000港元）。

於2025年10月2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1，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約11,144,000港元）。

該等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

該等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定息票據 1		定息票據 2		定息票據 3	
交易日期：	2025 年 10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發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發行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掛鈎股票：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 HK)，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HK)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HK)，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HK)，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HK)，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HK)，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發行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7,000,000 元		人民幣 7,000,000 元	
初始現貨價格：	762 HK 941 HK	9.0298 港元 80.1500 港元	3 HK 388 HK 9988 HK	7.0900 港元 413.6000 港元 147.0000 港元	3 HK 388 HK 9988 HK	7.0900 港元 413.6000 港元 147.0000 港元
行使價：	762 HK 941 HK	8.5530 港元 80.6541 港元	3 HK 388 HK 9988 HK	6.3810 港元 372.2400 港元 132.3000 港元	3 HK 388 HK 9988 HK	6.2392 港元 363.9680 港元 129.3600 港元
票期：	兩個月		兩個月		兩個月	
票面息率：	年利率 5.5%		年利率 16.5%		年利率 12.81%	
最後估價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於本公佈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貿易。

購入乃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進行。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等定息票據之發行機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

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本公司認為定息票據具吸引之票面息率並能產生較銀行定期存款利息為高之收入。此外，該等定息票據於相關權益、行使價格及票期方面相對靈活。故此，本公司利用其可用資金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以提高對本公司之潛在回報之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該等定息票據之條款、目前股票市場之市況及有關證券之以往業績，董事認為購入該等定息票據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股份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顯示相關股份之資料詳列如下：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為一間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聯通於聯交所上市（#762）。中國聯通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聯通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電信服務。

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國移動分別於聯交所上市（#941）及上海交易所上市（#600941）。中國移動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中國移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處於香港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0003）。煤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新興能源業務。煤氣公司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388）。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公認交易所控制人。港交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香港唯一獲認可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並擔當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前線監管機構。

5.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BABA）及聯交所（#9988）上市。阿里巴巴之主要業務為替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之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由同一交易對手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須予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視作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單一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有關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定息票據」	指定息票據1，定息票據2及定息票據3；
「定息票據1」	指與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掛鈎之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2」	指與煤氣公司、港交所及阿里巴巴掛鈎之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3」	指與煤氣公司、港交所及阿里巴巴掛鈎之定息票據；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dvance Rich Limited 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並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144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